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3)

2015 年度股東年會通告

茲通知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7層會議室召開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年會（「股東年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主要審議及批准以下事項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15年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15年度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15年度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承董事會命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國祥

中國重慶，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6年4月16日（星期六）至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年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16年4月1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以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6-9（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有權出席股東年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按股份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4. 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年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6-9。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年會，須於2016年4月25日（星期一）或之前將填妥的回條交回（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如閣下屬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中國註冊地址。
6. 股東年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年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年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國祥先生、王大勇先生及崔巍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涂建華先生、段曉華先生、劉驕楊女士、劉廷榮女士、王芳霏女士、馮永祥先生及劉博霖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欽先先生、鄧昭雨先生、錢世政先生、吳亮星先生及袁小彬先生。